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組成

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召集人得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本委員會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本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5屆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：

職稱	姓名
獨立董事(召集人)	吳雨學
獨立董事	李淑華
獨立董事	黃照貴
獨立董事	林軒竹
獨立董事	周有熙

職責

本委員會以本行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
- 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
- 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
-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
- 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

運作方式

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行相關部門或子公司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；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工作重點	➤ 協助董事會決策並監督財務報表允當表達、簽證會計師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、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法令遵循與風險管控等事項，並審議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議案。 ➤ 就經理部門及稽核單位之各項報告，涉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者，包括對海外子銀行之控制作業及經提報之重大個案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，並要求經理部門確實辦理。 ➤ 針對本行辦理銀行法第 33 條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且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，倘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進行審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席情況	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計召開 13 次，全體獨立董事(第 4 屆)出席率均達 100%，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，網址為： http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t100sb03_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重要決議事項之開會日期、屆次、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	一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，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： <table><tr><th>日期、屆次</th><th>議案內容</th><th>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</th><th>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2025 年 2 月 14 日 第 4 屆第 21 次</td><td>本行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。</td><td></td><td>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。</td></tr><tr><td>修正本行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</td><td></td><td>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4">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 4 屆第 22 次</td><td>本行 2024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</td><td></td><td>本案除建議修正內容外；其餘部分，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董事會承認。</td></tr><tr><td>修訂本行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</td></tr><tr><td>修正本行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修正本行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日期、屆次	議案內容	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	2025 年 2 月 14 日 第 4 屆第 21 次	本行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。	修正本行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	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 4 屆第 22 次	本行 2024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		本案除建議修正內容外；其餘部分，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董事會承認。	修訂本行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	修正本行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		修正本行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	
日期、屆次	議案內容	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25 年 2 月 14 日 第 4 屆第 21 次	本行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修正本行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 4 屆第 22 次	本行 2024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		本案除建議修正內容外；其餘部分，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董事會承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修訂本行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修正本行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修正本行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制度」案。		
		本行 2024 年度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		
		授權由紐約分行經理簽署 2024 年度合規聲明書予紐約州金融服務署案。		
		本行 2025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。		
		本行承購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。		
	2025 年 4 月 9 日 第 4 屆第 23 次	本行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。
		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		
		修正本行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
	2025 年 5 月 7 日 第 4 屆第 24 次	本行內部稽核主管(稽核處處長)異動案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
	2025 年 6 月 2 日 第 4 屆第 25 次	修正本行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
		修正本行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		
	2025 年 7 月 1 日	修正本行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」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

	第 4 屆第 26 次	案。		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
		修正本行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」案。		
	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 4 屆第 27 次	本行 2025 年上半 年度財務報告案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 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 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
		修正本行「證券商 內部控制制度」 案。		
	2025 年 10 月 2 日 第 4 屆第 29 次	通過申請變更「臺 北市中山區長春段 一小段 764 及 764- 1 地號等 2 筆」土 地都更案權利變換 計畫及提高營建工 程費用案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 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 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
	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 4 屆第 31 次	修訂本行「國際金 融業務分行內部控 制制度」案。		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 照提案通過；嗣提董事 會同意照提案通過。
		修訂「彰化銀行保 險代理人業務內部 控制暨招攬處理制 度實施準則」案。		
		本行 2026 年度預 算草案		
		通過本行 2026 年 度稽核計畫案。		

二、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 2/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

無。